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黃宏傑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灣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1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黃俞婷